《平顶山市汝瓷文化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三章 技艺传承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对平顶山市汝瓷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弘扬汝瓷文化，促进汝瓷文化产业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汝瓷文化遗产、原料资源、知识产权的保护，汝瓷工艺技术的传承和创新，汝瓷文化产业的发展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汝瓷文化定义】本条例中所称的汝瓷文化，是指与汝瓷文化相关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表现形式。

第四条：【立法原则】汝瓷文化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传承弘扬、创新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汝瓷文化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汝瓷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工作。发改、财政、文化、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汝瓷文化的保护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汝瓷文化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社会参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汝瓷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对破坏汝瓷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汝瓷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七条【名录保护制度】市人民政府建立汝瓷文化保护名录制度，将体现汝瓷文化的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资源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名录保护制度

第八条【名录范围】下列文化资源应当列入名录：

（一）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二）具有汝瓷文化价值的文物藏品；

（三）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汝瓷传统制作技艺及其代表性传承人；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保护的汝瓷文化资源。

第九条【其他应当列入名录的汝瓷文化资源】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范围以外，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可以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一）能够反映汝瓷传统制作技艺老窑址、老作坊；

（二）历史上各时代具有汝瓷文化价值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和图书影像资料等；

（三）熟练掌握、运用和传承汝瓷传统制作技艺项目相关技艺，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影响力和传承传播特点的专业人员；

（四）具有汝瓷文化价值的民间文学、艺术和民俗等；

（五）其他需要保护的汝瓷文化资源。

第十条【保护名录进入流程】申请进入名录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汝瓷文化资源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向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申请进行初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查；

（三）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拟列入名录的汝瓷文化资源及其相关人员和团体，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委员会推荐的拟列入名录的遗产及其相关人员和团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五）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编制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无申请主体的汝瓷文化遗产，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列入名录。

第十一条【保护标志】列入名录的汝瓷文化资源应当有统一的保护标志。

市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保护标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使用。保护标志的内容应当包括汝瓷文化资源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认定时间、管理机构和相关说明等。

列入名录的不可移动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汝瓷文化资源挖掘和整理】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汝瓷文化资源的普查、整理、建档等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提供汝瓷文化资源的信息和线索。

第十三条【原料资源保护和利用】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本区域内的汝瓷原料资源名类和储量进行造册登记，加强对汝瓷原料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第三章 技艺传承

第十四条【汝瓷文化生态保护区】市人民政府成立汝瓷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陶瓷文化生态保护总体规划。汝瓷文化保护总体规划应当与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规划相衔接。

汝瓷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规格、人员、经费保障等事项由市编制等部门确定。

汝瓷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受市文化主管部门指导。

第十五条【汝瓷行业协会】市文化主管部门指导成立全市汝瓷行业协会，市汝瓷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汝瓷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和企业管理规范，指导全市汝瓷生产单位和个人按照统一的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和企业管理规范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烧制技艺传承】市汝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汝瓷烧制工艺的挖掘、整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汝瓷专业讲座、学术交流、研讨展评等活动。

鼓励从事汝瓷研究、设计、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汝瓷烧制工艺的挖掘、传承、创新工作。

第十七条【汝瓷文化宣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陶瓷文化的宣传，定期组织汝瓷文化节等各种汝瓷文化节庆活动，开展汝瓷论坛、作品展览多种形式的汝瓷文化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通过开展专题宣传、发布汝瓷文化公益广告、宣传汝瓷文化。**

**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展示汝瓷文化的宣传牌、宣传栏和电子屏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第十八条【汝瓷文化人才培育】**鼓励和支持汝瓷研究、设计、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通过自建或者与学校、科研机构等共建教学研究和实践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传承基地等形式开展研究、技能实践教学、生产、传承培训等活动，促进成果转化，培养专业人才、传承人群；鼓励和支持汝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艺术大师设立大师工作室和传习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实施汝瓷文化人才培养、引进政策，通过项目合作、实践基地、学术交流等方式引进紧缺人才，推行人才奖励、激励制度，培养高层次和技能型人才。

第十九条【知识产权保护】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汝瓷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规范生产经营】从事汝瓷设计、创作、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等手续，守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一条【产业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汝瓷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具体措施，优化汝瓷产业布局，支持汝瓷文化产业园区、汝瓷原材料储备基地、汝瓷技术创新研发基地等的建设和发展，建设汝瓷文化保护、发展创新平台，引导汝瓷文化相关产业形成集聚合力，打造汝瓷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第二十二条【资金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汝瓷文化创新发展基金，多方面筹措汝瓷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一）上级政府的专项扶持资金；  
　　（二）本级政府安排的相关经费；  
　　（三）社会捐助；  
　　（四）其他资金。

第二十三条【汝瓷文化旅游】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汝瓷文化旅游新业态，加大对已有汝瓷文化景区的投入，创建汝瓷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打造以汝瓷文化为核心的系列旅游衍生产品。

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汝瓷文化旅游纳入全域旅游专项规划，并组织编制汝瓷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场馆建设】建设以汝瓷文化为主题的博物馆群。建设汝瓷文化节专用场馆和场地。

第二十五条【汝瓷文化创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汝瓷文创产品研发和创意设计，推动汝瓷设计及创意产业机构集聚，加大对优秀原创产品采购、扶持和奖励力度，发展汝瓷文化数字创意产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文化遗产保护】汝瓷文化中涉及文化遗产方面的保护，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七条【相关解释】本条例中县（市、区）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平顶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第二十八条【实施办法】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条据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